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12:10

地　點：資訊樓 2F 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戴教務長錦周　　紀錄：黃裕惠

壹、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追蹤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11302 臨-A-01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解除列管。**

貳、報告事項

課務組

一、 教育部 114 年 9 月委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 114 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會中強調課程規劃及實施，重點說明如下：

（一） 課程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以符合系專業領域人才培育目標

1. 應考量課程學分數規劃之合理性

2. 課程開課時序**應依內容深淺及學生程度進行安排**

3. 專業必、選修課程規劃應符合學系（所）專業領域

4. 學校應規劃足夠之專業選修課程供學生修讀

（二） **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規定**：依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 （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及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之排課規範：

1.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 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2.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 1 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重補修例外)。

3. 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 （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 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 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三） 辦理產學專班應依相關規定報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如：產學攜手、產業學

院及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等。

（四） 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0 條及 113 年 5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0982 號函規範，推廣教育學分班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方式辦理，倘若有特殊教學需求，需另行報部後始得辦理。

（五） 遠距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提出運作未落實學習品質管控機制樣態：

1. **修課學生未登入平臺**，無線上學習紀錄：A 系「人工智慧概論」計 58 名學生修讀，然截至第 12 週，仍有 25 名學生 皆未登入遠距平臺。
2. 遠距平臺教材未盡完善
   - 未見實際教學，僅有教師播放其電腦螢幕截圖之影片，且影片無聲音。
   - 3 學分課程每週上傳約 1 至 2 部教學影片，然每部影片時長多為 10 至 20 分鐘不等，整體授課時間偏低。
3. 雖已於遠距平臺中提供課程大綱、教材，然**未見測驗、作業及師生或學生彼此間討論等互動紀錄**。

（六）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

1. 學生未簽訂實習合約，未符合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
2. 實習場域或內容與系專業領域不符
   - 觀光學系日間學士班四年級學生於系學會實習，然系學會屬學生社團性質，未符合觀光事業相關場域之實習內涵。
   - 應用日語學系日間學士班學生於飯店實習，然實習內容僅為客房打掃及備品補給。
   - 餐飲管理學系日間學士班學生分別於塑膠製造公司及文理補習班實習。
3. 校外實習課程配套措施未盡完善
   - 校外實習替代課程與系專業領域不符：應用日語學系以餐旅管理學系開設之 「餐旅專題實作」課程替代校外實習。
   - 實習替代課程未符合專業實務原則：A 系日間學士班四年級開設必修課程 「校外實習」，有 5 名學生因故未能修課，改以修讀一年級理論課程替代。

二、 因應上述，**本次將修訂課程訂定要點相關法規**，同時強調課程時序安排應考量各課程銜接順序並合理分散大學部一至三年級課程安排，不宜過度集

中於同一年級或學期。另外為強化特色課程之需求，**將增加校級及院級專業選修課程，及非隸屬任何系所或院之標準中課程**。其開課程序由教務處或計畫主責之行政單位擬具開課規劃表，提請校長核准後實施。惟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為之。

三、 114 學年度本校日間各學制班級數合計 304 班，統計如下：

系所	二技	五專	四技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在職班)	學士後	總計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4					4
企業管理系	2	10	8		2	2		24
休閒事業經營系			4					4
多媒體設計系			4		2			6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		4					6
保險金融管理系	2	10	8		2			22
室內設計系			4		2			6
流通管理系	2		4		2	2		10
美容系	2		8		2			12
財政稅務系			8		2			10
財務金融系			8		2	2		12
商業設計系	2		4		2	2		10
商業經營系	2							2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2	5	8					15
創意商品設計系	2	5						7
智慧生產工程系			9					9
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					2			2
會計資訊系	2	10	8		2	2		24
資訊工程系	2	10	8		2	2		24
資訊管理系	4	10	4		2	2		17
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				2				2
語文學院-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4					4
應用中文系			8					8
應用日語系	2	5	4		2			13
應用英語系	2	5	4					11
應用統計系			4					4
護理系	4	10	12		2	2	1	31

系所	二技	五專	四技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在職班)	學士後	總計
總計	34	80	141	2	30	16	1	304

四、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課程增列「課程備註」欄位，系所於開課時得明確載註相關注意資訊，並加強宣導授課教師於預選階段完成「課程大綱」建置，以提高課程資訊透明度，降低後續疑義。本組提出以下建議措施，敬請參酌：

(一)新增課程備註欄位以利課程資訊揭露

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系統中新增「課程備註」欄位**，該欄位內容開課單位與學生皆可見(下圖紅框處)，供各系所在設定課程時明確載明相關注意事項。透過此措施，可提升課程資訊透明度，減少學生選課後產生疑慮或申訴之情形。可填寫範例如下：本課程須自備筆記型電腦、本課程為OOO計畫系列課程、OO系學生修習本課程不計列畢業學分、本課程須另外購買特殊教材等。

(二)落實課程大綱建置

課程大綱內容攸關學生修課規劃，除能明確揭示授課內容、評量方式等資訊，亦為教師評鑑項目之一（包含是否按時登錄教學大綱，以及是否依行事曆與課表規劃授課）。為此，請各開課單位加強宣導授課教師於**預選階段即完成課程大綱建置**，以利學生充分掌握修課資訊並提前規劃學習進度。

五、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課及排課作業時程表

日期	工　作　事　項	作業單位
10 月 13 日~10 月 24 日	各教學單位上網登錄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含上課教師、併班、分組、協同教學及課程科目屬性設定、第二類實習課程設定、特殊類別課程設定：技優領航專班、雙軌專班等)	各教學單位 電算中心
10 月 27 日~10 月 31 日	課務組進行課程資料檢核及修正	課務組 電算中心
11 月 3 日~11 月 7 日	博雅通識課程、五專共同核心課程、四技核心通識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體育課、軍訓課、語言中心英(日)語相關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課務組 通識中心 體育室 語言中心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	課務組進行共同科目排課檢核	課務組
11 月 12 日~11 月 18 日	跨領域學程及就業學程、各系所(科)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各系所
11 月 19 日~11 月 21 日	課務組進行各項排課檢核	課務組 電算中心
11 月 24 日~11 月 28 日	學生預選宣導週 各教學單位進行 114-2 預選參數之設定 通知教師上網登錄教學大綱 系所(科)進行 114-2 分組課程學生管理	各教學單位 任課教師 課務組
12 月 1 日~12 月 14 日	學生上網預選	學生 電算中心
1 月 9 日	公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	課務組

六、 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機制

(一) 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示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機制。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公開，部分未符合教育部要求：

1. **符合**：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均經指導教授、口試委員、系所主管及院長核章，連同證明文件掃描（或拍照）上傳到電子論文提交系統。

2. **未符合：延後公開期間：未逐次申請**。

(二) 本校學位論文是否公開說明如下

1. 111-112 學年度有 4 位學位論文不公開：3 篇涉及單位(公司)內部營運資料；惟其中有一篇公司名稱隱藏，卻也選擇不公開。

2. 113 學年度學位論文全面公開，惟延後公開占了 32%(222 位畢業生，72 位延後公開)。詳如【附件，P. 1】

(三) 上述統計，課務組**已修改申請表單，以符合教育部要求加強審查要件**，**並且已於 114 學年度立即公告施行**：

1.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2. **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四) 另外亦同步協請圖書館**修法，針對延後公開期間**：

1.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且需逐次申請。**

2. **第 2 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七、 鼓勵相關單位申請 115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鼓勵申請辦理：

(一) 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8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42302004 號函示有關 **115 學年度**申請辦理「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說明如下：

1. 本校大學部各系及學士學位學程可申請本學士後多元專長【護理系(醫事類管控)、休閒事業管理系(觀光休閒餐旅領域管控）除外)】。

2. 本課程核定名額為外加名額，可以隨班附讀或專班模式辦理，申請人數(應經各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

(1)隨班附讀：最高可為當學年度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核定人數之百分之五十且該班總人數以 60 人為限。

(2)專班：以 60 人為限。

(二)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1)隨班附讀：

-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將申請表及招生規定（教育部提供範例）報部申請。
- 辦理學制：四技(進修部)

(2)專班方式：可與職訓中心、產業界合作共同規劃課程，進行產學訓協同教學。

-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前**報部：新設計畫書與招生規定併同報部。
- 辦理學制：二技、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三) 教育部為鼓勵學校依照產業人力需求及專業實務導向規劃**專班，於核定開班後之就讀人數達 25 人以上者**，**教育部得酌予補助學校延聘業界專家及編制外聘教師之薪資、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等費用，每班至多新臺幣 30 萬元**。

(四) 本課程為外加名額，為維護教學品質，**同一學系僅能擇一申辦隨班附讀或專班**。隨班附讀申請學系於外加名額後，未符合「專科以上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師資質量規定（包含全校、全系生師比及專任師資人數等）者，將酌予考量部分核定或不予核定。

(五) **應修學分數**：申請人入學後，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 48 學分**。但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每學期應修學分：無最低下限**。

(六) **修業年限：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 1 年，至多 4 年**。在學期間學生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於某學期無法就讀(修習學分為零學分)，無須辦理休學。

(七) **取得學位證書**：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各校可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以資區別**。

(八) **各校申請人數及招生規定應經**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本課程。**

八、 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說明

(一) 近年來，受私校學費補助政策及少子化影響，公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之間競爭日益激烈，造成進修部及日間部招生均遭受顯著衝擊。加以本校財務狀況持續緊縮，開源節流的相關措施迫在眉睫，必須積極推動。

(二) 本校於訂有《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109 年制定，並於 110 年修訂），並自 111 學年度起。本要點明文規範，招生名額調整須綜合考量各學制、各所及各系（科）新生錄取率、新生註冊率、師資質量、生師比、評鑑成績及教學與研究績效等關鍵指標，以維持招生之合理性及資源之有效配置。

(三) 過往因顧慮系所班級人數不足，致未能嚴格執行相關規定。惟為確保本校整體學術品質及財務健全，現階段須確實落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強化招生效能，並視實際狀況適時調整招生計畫，以促進本校永續發展與競爭力提升。

(四) 懇請各相關單位高度重視，依規定執行招生名額調整作業，確保政策落實，攜手推動學校穩健發展。，謹摘錄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說明如下：

四、統籌分配之招生名額，審查小組依整體校務發展、國家重大政策、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之各學制新生錄取率、新生註冊率、師資質量基準、生師比、評鑑結果及教學、研究績效等條件審查。調增、調減招生名額審查原則如下：

(一)設立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則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調減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分配(四捨五入計算)：

1. 未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師資質量基準之一者，應調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另系所專業教師生師比如逾越32，調減招生名額百分之三。
2. 最近三學年度之碩士班平均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五者及日間部學士、專科班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九十五者；進修部學士、專科班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九十者，得回收平均招生缺額百分之五十。
3. 最近三學年度平均註冊率碩士班低於百分之七十；學士、專科班低於百分之八十者，應申請停招；通過停止招生者，得回收全數名額。
4. 通過自動調減招生名額者，得回收調減名額。
5. 系、所(學位學程)、專班經自我評鑑結果列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者，應調減招生名額，調減名額由審查小組審定。
6. 最近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未妥善處理學術自律，將不予增設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基準符合教育部規定、註冊率表現優異、或配合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國家重大產業人力培育重點，得申請調增招生名額。調增名額審查原則如下：

1. 最近三學年學制平均註冊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2. 配合校務發展或國家重大政策需求。
3. 經教育部核准增設之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4. 統籌分配名額以教育部重點人力規劃及各學院發展特色為優先。
5. 其他特殊情況經審查小組討論通過。

九、 TAICA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設情形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情形：

(一) **113 學年第 2 學期** TAICA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課程圓滿結束，修課人數計 113 人，其中 **106 人完成並提交成績**。

(二) **114 學年第學期** TAICA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已於 9 月 1 日起陸續開課，開課情況：本校積極鼓勵學生能與台、清、交、成大學生一起修課，因此每門課配有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教學輔導，希冀學生學習更具品質與效果。114-1 學期共開設 7 門共計 106 人次選課，感謝各系所共襄盛舉，統計如下：

科目	大學部	研究所	總計
人工智慧導論	13		**13**
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	35		**35**
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	20		**20**
基礎程式設計(C++)	18		**18**
智慧人機互動	11		**11**
資料探勘與應用		1	**1**
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	4	4	**8**
總計	**101**	**5**	**106**

註冊組

一、114 學年度符合本校「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要點」之 22 位優秀同學，已於 10/21 校務會議請校長頒獎完成。本次獎學金含 15 位續領同學共計發放 95 萬元整。新生獲獎名單如下：

項次	學制	獲獎原因	核發金額	獲獎名單	續領條件
1	四技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各科統測原始成績全部在該群(類)前3%以內者	30,000 總獎金 240,000	美容一1 彭郁芸、邱如憶、曾千豪	學業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十以內、無曠課與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在82分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每學期續領30000元。
2	四技	採計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入學，國文、英文、數學科目級分平均達13級分以上者	30,000 總獎金 240,000	無	學業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十以內、無曠課與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在82分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每學期續領30000元。
3	二技	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統測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該類前1%以內者(至多3名)	30,000 總獎金 120,000	無	學業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十以內、無曠課與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在82分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每學期續領30000元。
4	五專	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各科等標均為A, 且達6個＋（含）以上者	30,000 總獎金 300,000	資工一甲：趙祐彤	學業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十以內、無曠課與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在82分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每學期續領30000元。
5	日間部	本校應屆畢業生, 畢業成績各班第1名，升讀日間部學制者	30,000	(二技)會資：林雯琦、謝慈妹 保金：易珮芸、蔡慈君 品設：吳珮瑜、資管：黃國華 資工：劉依華、資應：邱宇樺 (碩士班)企管：許妤甄、黃亭婕 商設：魏誌、資管：洪鈺青 流管：邱憶涵	入學單次核發獎學金不可續領。 （不含碩專班及產碩專班）
6	技優	技優甄審及保送管道入學表現優異，優待加分比例達30%者	20,000 總獎金 160,000	美容技優一1 鄭郁靜、徐德懷、顏岑羽 楊東霖、陳宣蓉	在學期間各學期學無曠課紀錄與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在82分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可續領20,000。114新生加列學業平均需達全班前20%以內方可續領。

二、113/2 學行優異(各班前三名)獎學金申請作業已完成，共有 525 名同學符合獎勵，核發金額 2,631,000 元（五專 183 人/二技 47 人/四技 295 人）。

三、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情形統計如下（擴充名額只計入分子）：

114學年度五專新生統計

新生註冊率：738/741=99.60%(保金科增額錄取2人/退學5人皆不計入技專資料庫，4人未註冊1人自退)

科系	核定名額	核定名額內				外加名額					總計	缺額		註冊率
		優先免試	聯合免試	續招	合計	身障	原民	境外	離島	合計		退學	未報到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50	21	27	2	50		1			1	51	0	0	100.00%
會計資訊科	84	50	33		83	1	1			2	85	1	0	98.81%
保險金融管理科	90	52	40		92	1	2			3	95	0	0	100.00%
企業管理科	90	47	41	1	89	1	1			2	91	1	0	98.89%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45	24	21		45	1	1			2	47	0	0	100.00%
資訊管理科	43	28	15		43	1	1			2	45	0	0	100.00%
資訊工程科	96	51	42	1	94	2	2			4	98	2	0	97.92%
資訊應用菁英班	43	30	13		43	1	1			2	45	0	0	100.00%
應用英語科	50	23	24	3	50	1	1			2	52	0	0	100.00%
應用日語科	50	31	18		49	1				1	50	1	0	98.00%
護理科	100	54	46		100	2	2	5	1	10	110	0	0	100.00%
合計	741	411	320	7	738	12	13	5	1	31	769	5	0	99.60%

114學年度二技新生統計(含學士後)

註冊率：(1)不含境外生-(612+4)/637=96.70%　(2)含境外生-(612+4+2)/(637+2)=96.71%

學制	系別名稱	招生名額		核定名額內			外加名額					總計	缺額	註冊率
		核定	擴充	申請入學	菁英班甄　審	合計	技優甄審	原住民生	境外學生	學士後	合計			
二技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38		38		38	3		1		4	42	0	100.00%
	會計資訊系	38		38		38	2				2	40	0	100.00%
	保險金融管理系	38		38		38	2				2	40	0	100.00%
	企業管理系	38		38		38	2				2	40	0	100.00%
	商業設計系	38		33		33	1				1	34	5	86.84%
	創意商品設計系	38		12	24	36						36	2	94.74%
	資訊管理系	38		38		38	2	1			3	41	0	100.00%
	資訊工程系	54	4	58		58	5				5	63	0	100.00%
	流通管理系	38		38		38	3				3	41	0	100.00%
	資訊應用菁英班	38		6	32	38	7	1			8	46	0	100.00%
	應用英語系	38		38		38	1		1		2	40	0	100.00%
	應用日語系	38		20		20						20	18	52.63%
	護理系	73		73		73		2			2	75	0	100.00%
	美容系	23		23		23	10				10	33	0	100.00%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38		38		38	1				1	39	0	100.00%
	商業經營系	31		31		31	3				3	34	0	100.00%
	合計	637	4	560	56	616	42	4	2		48	664	25	96.70%
學士後	學士後護理系	外加								43	43	43	*	***

114學年度四技新生統計

註冊率：1.不含境外生-(1196+12)/1203=100%　2.含境外生-(1196+12+118)/(1203+118)=100%

系別名稱	招生名額		核定名額內					外加名額						總計	缺額	註冊率
	核定	擴充	甄選	分發	特才	技優	合計	高中	繁星	技優	原民	其他	合計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80		54	25			79		3		2	27	32	111	1	98.75%
會計資訊系	80		46	33			79		3		1	1	5	84	1	98.75%
保險金融管理系	80		54	26			80		2	1	2	1	6	86	0	100.00%
企業管理系	40		27	13			40		3		1	18	22	62	0	100.00%
財政稅務系	80		51	28			79		1	1	1		3	82	1	98.75%
財務金融系	80		53	27			80		3	1	2	6	12	92	0	100.00%
休閒事業經營系	31		18	11		1	30		3		1	13	17	47	1	96.77%
應用統計系	40		27	12	1		40		2	2	1		5	45	0	100.00%
商業設計系	40		19	20			39		3	1	1	8	13	52	1	97.50%
多媒體設計系	40		20	17	3		40		2	3		17	22	62	0	100.00%
室內設計系	40		27	8	5		40		3		1	6	10	50	0	100.00%
資訊管理系	40	2	28	13	1		42		4	2		6	12	54	0	100.00%
資訊工程系	80	3	44	34	5		83		1	2		14	17	100	0	100.00%
流通管理系	40		19	20	1		40		2	1	2	1	6	46	0	100.00%
AI學士學位學程	41		21	19	1		41	2	1			2	5	46	0	100.00%
應用英語系	40		23	17			40		2	1		5	8	48	0	100.00%
應用日語系	40		28	12			40		1	1	1		3	43	0	100.00%
應用中文系	40		26	12	2		40					2	2	42	0	100.00%
護理系	110	11	71	46			117		2			5	7	124	0	100.00%
美容系	39		19	20			39		2		1		3	42	0	100.00%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40		20	18	1		39		1	2		1	4	43	1	97.50%
智慧生產工程系	62		42	19			61	12	1	2	1		16	77	1	98.39%
企業管理系技優領航專班	外加									24			24	24	*	***
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21			21	21	*	***
應用中文系技優領航專班										18			18	18	*	***
美容系技優領航專班										25			25	25	*	***
合計	1203	16	737	450	20	1	1208	14	45	108	18	133	318	1526	7	100.00%

114學年度研究所新生統計

註冊率：碩士班(1)不含境外生-(183+8)/196=97.45% (2)含境外生-(183+8+6)/(196+6)=97.52%　碩專班：(138+4)/138=100%　博士班：3/3=100%

學制	系所別	招生名額		核定名額內			外加名額			總計	缺額	註冊率
		核定	擴充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合計	專科護理師	境外生	合計			
碩士班	會計資訊系	12		7	5	12				12	0	100.00%
	保險金融管理系	12		7	4	11				11	1	91.67%
	企業管理系	16		8	8	16		2	2	18	0	100.00%
	財政稅務系	14		7	5	12				12	2	85.71%
	財務金融系	15		6	7	13				13	2	86.67%
	商業設計系	19		10	9	19				19	0	100.00%
	多媒體設計系	19		6	11	17				17	2	89.47%
	室內設計系	12		6	3	9				9	3	75.00%
	資訊管理系	14	4	10	8	18				18	0	100.00%
	資訊工程系	17	4	12	9	21		1	1	22	0	100.00%
	流通管理系	16		7	6	13		1	1	14	3	81.25%
	應用日語系	10		6	4	10				10	0	100.00%
	護　理　系	10		4	6	10				10	0	100.00%
	美　容　系	10		5	5	10				10	0	100.00%
	外國學生專班	外加						2	2	2	*	***
	合計	196	8	101	90	191		6	6	197	13	97.45%
碩專班	會計資訊系	12			12	12				12	0	100.00%
	企業管理系	33			33	33				33	0	100.00%
	財務金融系	21			21	21				21	0	100.00%
	商業設計系	15			15	15				15	0	100.00%
	資訊管理系	13	4		17	17				17	0	100.00%
	資訊工程系	17	4		17	17				17	0	100.00%
	流通管理系	12			12	12				12	0	100.00%
	護　理　系	15			15	15	4		4	19	0	100.00%
	合計	138	8		142	142	4		4	146	0	100.00%
博士班	智慧工程博士班	3			3	3				3	0	100.00%
總計		337	16	101	237	338	4	6	10	346	12	***

四、114 學年度各系科學生申請碩士預修生及二技預修生統計如下(二技 83 人/碩士班 47 人)

系科名稱	二技預修生	碩士預修生		總　計
	五專	二技	四技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21		1	22
會計資訊系	1	2	3	6
保險金融管理系		9	2	11
財政稅務系			14	14
財務金融系			3	3
多媒體設計系			2	2
室內設計系			2	2
資訊工程系	9	4		13
資訊管理系(含菁英班)	32	2	1	35
應用日語系		1	1	2
應用英語系	20			20
總　　計	83	18	29	130

五、114學年度各系新生由本校畢業生升讀人數如下表，提供各系參考並請鼓勵學生升讀本校，促進學生專業技能順利連續學習並提高學生來源人數。

系別名稱	二技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學士後		總計		
	校友	他校	升讀率	校友	他校	升讀率	校友	他校	升讀率	校友	他校	校友	他校	校友	他校	合計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22	20	52.38%			***			***					22	20	42
會計資訊系	33	7	82.50%	10	2	83.33%	7	5	58.33%					50	14	64
保險金融管理系	36	4	90.00%	9	2	81.82%			***					45	6	51
企業管理系	28	12	70.00%	8	10	44.44%	17	16	51.52%					53	38	91
財政稅務系			***	7	5	58.33%			***					7	5	12
財務金融系			***	3	10	23.08%	11	10	52.38%					14	20	34
商業設計系	14	20	41.18%	9	10	47.37%	7	8	46.67%					30	38	68
多媒體設計系			***	3	14	17.65%			***					3	14	17
室內設計系			***	2	7	22.22%			***					2	7	9
創意商品設計系	32	4	88.89%			***			***					32	4	36
資訊管理系	19	22	46.34%	18	0	100.00%	4	13	23.53%					41	35	76
資訊工程系	46	17	73.02%	15	7	68.18%	2	15	11.76%					63	39	102
流通管理系	30	11	73.17%	6	8	42.86%	5	7	41.67%					41	26	67
資訊應用菁英班	36	10	78.26%			***			***					36	10	46
智慧工程博士班			***			***			***	1	2			1	2	3
應用英語系	18	22	45.00%			***			***					18	22	40
應用日語系	11	9	55.00%	5	5	50.00%			***					16	14	30
護理系	16	59	21.33%	4	6	40.00%	0	19	0.00%			7	36	27	120	147
美容系	2	31	6.06%	3	7	30.00%			***					5	38	43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8	31	20.51%			***			***					8	31	39
商業經營系	18	16	52.94%			***			***					18	16	34
總　　計	369	295	55.57%	102	93	52.31%	53	93	36.30%	1	2	7	36	532	519	1051

綜合業務組

一、114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入學

(一) 博士班：招生名額 3 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增名額 2 名)，於 114/9/15 前完成遞補作業，總計錄取 3 名，報到率 100%。

(二) 碩士班：

1. 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204 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增名額 8 名)，總計 192 名完成網路報到，缺額 12 名(媒體系 2 名、室設系 3 名、流管系 3 名、財金系 2 名、財稅系 2 名) ，報到率 94.12%。
2.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146 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增名額 8 名)，總計 143 人完成網路報到，缺額 3 名(資工系 3 名)，報到率 97.95%。

(三) 四技：

1. 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30 名(外加)，實際報到 14 人，報到率 47%。
2.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50 名，已於 114/6/28 完成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分發錄取生計 50 名，實際報到 48 人，報到率 96%。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考生計 2(企管系與資管系各 1 名)。
3.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名額 121 名(外加 119 名、內含 2 名)，已於 114/7/15 完成報到作業，報到人數 104 人(外加 103 人、內含 1 人)，報到率

85.95%。

4. 甄選入學：

(1) 一般組：招生名額 813 名(內含(含擴增名額)814 名、外加 43 名)，於 114/7/21 完成報到作業，報到人數 765 人(內含(含擴增名額)737 名、外加 28 名)，回流至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名額 87 名。

(2) 青儲組：招生名額 8 名，回流至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名額 7 名。

5. 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簡章招生名額 363 名、實際回流名額 96 名，總計 459 名(內含及擴增)。錄取一般生 459 名、原住民生 4 名(外加)；總計 463 名。【一般生】未報到總計 8 名(國貿系 1 名、商設系 1 名、護理系 4 名、老服系 1 名、智產系 1 名)。

(四) 二技：

1. 申請入學：一般生實際招生名額 585 名(含菁英班缺額流用)，完成報到 561 人(報到率 95%)、未註冊 1 人，實際缺額 25 名(商設系 5、品設系 2 及應日系 18)。

2.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名額 64 名(外加)，分發錄取 56 人，完成網路報到 53 人，報到率 94.6%(53/56)。

(五) 五專：

1.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一般生實際招生名額 326 名(73+253)，通知現場登記分發人數 891 名，分發報到人數 328 名(保金科同分增額錄取 2 名)，實際報到計 321 名，報到率 97.87%(321/328)，缺額 7 名(國貿科 2 名、企管科 1 名、應英科 3 名與資工科 1 名)可回流至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2.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招生名額 7 名，報名人數 12 人，錄取報到人數 7 人，報到率 100%。

(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暑假轉學)招生訊息

1. 暑假轉學招生於 114/6/19～114/6/30 網路報名，本次招收五專二年級 7 名、五專三年級 19 名、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15 名、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136 名、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36 名及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95 名，總招生名額共 308 名

2. 實際應考人數 494 名，錄取人數 179 名，114/7/31 公告正(備)取名單，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為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七) 114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招生訊息：招生人數 45 人，總計 45 名完成網路報到手續，報到率 100%。

二、115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事項

(一) 研究所(含博士班)

碩士甄試入學招生：報名日期 114/10/22 起至 114/11/06 止，招生名額 119 名(一般生 112、在職生 7 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系所擴充名額 4 名)，預定於 114/11/22 辦理複(口)試作業。

(二) 四技：核定名額內含 1203 名、擴充(外加)15 名及四技高中生(外加)30 名。

1. 特殊選才：計 40 名(內含名額 29 名、外加名額 11 名)，分 2 組招生；(1)技職特才組及實驗教育組 29 名、(2)青儲組 11 名(外加)。
2. 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30 名。
3.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計 22 系 1 學程，招生名額為 50 名。
4. 技優入學：分保送及甄審招生。(1)保送：33 名、(2)甄審：計 13(院)系，121 名。
5.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 3 名(外加)。
6.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甄試：2 名(外加)。
7. 甄選入學：計 889 名，分 2 組招生；(1)一般組(含擴充名額) 875 名。(2)青儲組 14 名(外加)。
8. 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1)一般生名額計 362 名、(2)特種生名額 182 名。

(三) 二技：核定名額內含 629 名、資通訊領域擴充(外加)2 名。

1. 除提供部分名額予五專菁英班同學透過校內「甄審入學」招生管道升讀二技外，其餘名額於申請入學招生。
2. 技優甄審入學(外加)63 名。

(四) 四技及二技各入學管道聯合招生簡章分則(條件)，已完成第 1 次編修，主辦單位將於 114/11/5 至 114/11/12 日陸續開放學校進行簡章印製(公告)前最後一次編修。

(五) 五專：一般生核定名額 741 名，外加名額 120 名(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8 名+特種生 112 名)。

1.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 668 名(一般生)，外加名額 120 名，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自 115/6/11(四) 9:00 起。
2.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 73 名(一般生)。

三、115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

預計開設 4 個技優領航(類)專班，「(類)專班」及「類專班附讀學生」名額以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核定名額總和之各 10%計算，合計 20%(甄審 10%、保送 10%)，並參考歷年註冊及報到情形，預估為 154 名。(甄審名額 121 名、保送名額 33 名)，計畫書已於 114/4/30 函報教育部。

<table>
<tr><th rowspan="3">學院</th><th rowspan="3">系組名稱</th><th colspan="6">115 學年度</th></tr>
<tr><th rowspan="2">專班名稱</th><th colspan="3">招生名額</th><th rowspan="2">各類專班附讀人數</th><th rowspan="2">115 學年度(類)專班預計招生名額</th></tr>
<tr><th>保送</th><th>甄審</th><th>小計</th></tr>
<tr><td rowspan="3">商學院</td><td rowspan="3">企業管理系</td><td rowspan="3">智慧及創新營運技優領航類專班</td><td>—</td><td>12</td><td rowspan="3">30</td><td rowspan="3">財政稅務系(1)
會計資訊系(4)
應用統計系(2)
資訊管理系(4)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2)
休閒事業經營管理系(2)
總計：15</td><td rowspan="3">45</td></tr>
<tr><td>—</td><td>12</td></tr>
<tr><td>—</td><td>6</td></tr>
<tr><td rowspan="2">語文學院</td><td>應用中文系</td><td>多元敘事專才技優領航類專班</td><td>5</td><td colspan="2">21</td><td>室內設計系(5)
多媒體設計系(6)
總計：11</td><td>37(32+5)</td></tr>
<tr><td>應用日語系</td><td>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類專班</td><td>20</td><td colspan="2">23</td><td>應用英文系(1)
總計：1</td><td>44(24+20)</td></tr>
<tr><td>中護健康學院</td><td>美容系</td><td>美容菁英技優領航專班</td><td>8</td><td colspan="2">20</td><td>—</td><td>28(20+8)</td></tr>
<tr><td colspan="3">總計</td><td>33</td><td colspan="2">94</td><td>27</td><td>154
(121+33)</td></tr>
</table>

四、遠大玉成計畫 (高教深耕計畫)

(一) 招生宣導活動規劃：

截至 114/7/30 至 114/11/11 辦理之活動，感謝各相關系所及同仁全力配合並惠予協助，彙整如下表：

日期	活動性質	學校單位	參與單位
114/07/30	銜接課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創意商品設計系
114/08/01	銜接課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護理系
114/08/06	銜接課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114/08/07	銜接課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14/10/16	入班宣導	臺中市立向上國中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創意商品設計系
114/10/23	蒞校參訪	臺中市立光德國中	保險金融管理系、創意商品設計系
114/10/27	蒞校參訪	臺中市立新光國中	護理系、資訊管理系
114/10/31	蒞校參訪	南投縣立埔里國中	應用日語系、資訊管理系
114/10/31	入班宣導	臺中市立崇德國中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創意商品設計

日期	活動性質	學校單位	參與單位
			系、資訊工程系
114/11/06	蒞校參訪	臺中市立育英國中	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
114/11/07	蒞校參訪	彰化縣立彰安國中	護理系、創意商品設計系
114/11/14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福科國中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創意商品設計系、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
114/11/24	蒞校參訪	臺中市立光明國中	企業管理系、創意商品設計系

(二) 五專新生活動

本校 114 五專新生銜接課程已於 114/8/7 辦理完畢，本計畫結合系科特色課程及完善就學輔助措施，以五專新生應具備之基礎技能或理論為基礎，共開設「字彙與閱讀」、「設計基礎」、「醫護營養」、「會計學簡介」及「程式設計入門」等 5 門課程，感謝各院系師長的協助。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一） 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概況（截至 114 年）

1. 113 年度核結情形：

獲補助 36 件，其中 3 件展延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其餘 33 件已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成果報告與經費核結（含停止執行者）。

2. 114 年度核定情形：

獲補助 36 件，執行期程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3. 歷年統計 107–114：

累計申請 505 件，近兩年提案數皆達 76 件，年增率逾 22%；累計獲補助 263 件，通過件數居全國科技大學第 2 名，另有 14 件獲選為績優計畫。

（二） 計畫徵件－115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教育部已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公告「115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作業（臺教高(五)字第 1142203292 號函），申請期間為 114 年 11 月 20 日（四）至 12 月 19 日（五），教師須至少於截止前 10 日完成申請書填寫與資料上傳。
2. 本校收件截止為 114 年 12 月 8 日（一）中午 12：00，請依限完成上傳，以利校內審查。
3. 為協助申請作業，本中心將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一）12：00－13：20 舉辦說明會（簽文第 1140020092 號），邀請應用英語系曾琦芬副教授經

驗分享，歡迎師長踴躍參加。

（三） 教學知能成長專業研習講座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7 日函（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1332I 號），本校獲補助「114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 36 件，依規定須辦理至少 3 場教學知能成長課程，其中 1 場須涵蓋學術研究倫理議題。

本中心預計於今(114)年 10 至 12 月期間辦理多場教學知能成長專業研習活動，預計涵蓋教學知能成長專業課程、研究倫理（IRB）及教學實踐徵件說明等相關主題，並將視師長需求與執行進度彈性調整場次與內容，以提升參與效益並符合計畫規定。

114 學年度教資中心辦理之教學知能成長專業研習講座一覽表				
序號	研習日期	研習名稱	研習講師	研習地點
1.	114 年 10 月 03 日（五） 10：00－12：30	教學實踐研究：從問題起點、研究設計到論文投稿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劉世雄特聘教授	三民校區資訊大樓 2 樓第三會議室（2201 室）
2.	114 年 10 月 13 日（一） 10：00－12：20	從教學行旅到教學實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柏宏終身特聘教授	三民校區資訊大樓 2 樓第三會議室（2201 室）
3.	114 年 10 月 21 日（二） 10：20－12：20	從點子到計畫：教學實踐研究中的誠信與倫理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陳毓文教授	三民校區中商大樓 2 樓討論室（7203 室）
預計辦理				
1.	114 年 11 月 10 日（一） 12：00－13：20	115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校內徵件說明會	教學資源中心／林佩冠主任 應用英語系／曾琦芬副教授	三民校區資訊大樓 2 樓第三會議室（2201 室）
2.	114 年 11 月 18 日（二） 系列一 10：00－12：00 系列二 13：00－15：00 系列三 15：30－16：30	共感・共學・共好開啟永續對話的引導教學增能系列工作坊	應用日語系／羅曉勤 教授 引導師：黃秋燕(拾田創意) 教學資源中心(協辦)	三民校區中正大樓 6 樓教室（3613 室）

（四） 114 年度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方案

本校共計有 20 位教師獲得高教深耕計畫－「114 年度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實

踐研究計畫補助方案」，每位教師獲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之業務費，執行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止，本項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二、遠距教學課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課程品質審議已於 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完成，通過情形詳如本校近 3 年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議通過課程數一覽表。

本校近 3 年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議通過課程數一覽表

開課學年度及學期	課程品質審議通過課程數第一學期	課程品質審議通過課程數第二學期	計
114 學年度	4	6	10
113 學年度	3	4	7
112 學年度	3	4	7
總計	**10**	**14**	**24**

註：110 至 111 學年度共通過 27 件，110 至 114 學年度累計共**通過 51 件**。

本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情形，詳如歷年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一覽表所示。

本校歷年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一覽表

學年度及學期	通過認證課程	通過認證教師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視覺創作風格研究	商設系侯純純老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論文導讀與寫作	商設系侯純純老師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髮型結構與成型	美容系黃啓方老師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美膚美體學與實務	美容系蔡宜萱老師

註：113 學年度無師長申請通過。

三、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一） 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114 學年度執行）

「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已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公告於教學資源中心網站，採雙軌制辦理，總名額 20 名。

113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名額分配一覽表						
申請	學院名稱	專任教師人數比例	每學年度輪流分配	小計	遴選方式	收件期限

方式		分配名額	名額			
學院推薦	商學院	3	0	3	依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並採輪流分配制補足不足名額。 113學年度輪流分配名額由「資訊與流通學院」取得。	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17：00截止
	設計學院	1	0	1		
	資訊與流通學院	1	**1**	**2**		
	語文學院	1	0	1		
	中護健康學院	1	0	1		
	全人教育委員會	1	0	1		
	智慧產業學院	1	0	1		
小計		9	1	10		
教務處遴選	教務處	—	—	10	供符合資格教師自行報名。學院未推薦者，名額併入教務處遴選。	114年12月1日（星期一）17：00截止
總計		**20**				

註：輪流分配順序依113年12月30日審查會議決議（教資中心第1130026630號簽）。

四、114學年度第1學期聘僱教學兼任助理（TA）及領航員獎勵方案

（一） 教學兼任助理（TA）聘僱情形＆職前培訓

截至11月4日，本學期共聘任教學助理57人（含遠距2人）。

全員已於9月23日完成職前培訓，參與率100%，其中43人參加實體課程，14人透過TronClass補課，詳情如下表：

教學兼任助理（TA）聘僱情形		執行率
經費來源／經費預估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新臺幣763,636元	—
每人每月時數／聘期	每人每月24小時，共計2個月 自114年10月1日至114年11月28日止	—
聘僱人數	● 預計聘僱人數60名，課程教學兼任助理57名＋遠距教學兼任助理3名。 ● 實際聘僱人數57名，課程教學兼任助理55名＋遠距教學兼任助理2名	95%
職前培訓		**執行率**
日期／地點	● 114年9月23日（星期二） ● 本校三民校區資訊大樓2樓第三會議室	—
培訓參與人數	本次聘僱之57名教學兼任助理全數參與 (實體培訓43人，線上補課14人(創新教學平台－TronClass)	100%

（二） 創新教學課室任務領航員之補助情形

截至 11 月 4 日本中心推動領航員補助方案，補助 122 人支援 84 門課程，預算 88 萬元，經費來自高教深耕計畫，詳情如下表：。

114學年度第1學期 創新教學課室任務領航員補助情形一覽表		執行率
經費來源／預算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共88萬	—
執行期間	114年10月至114年12月	—
補助對象	預計100門	84%達成率 84門課程／共122名領航員
職前培訓時間／地點	● 114年9月22日（星期一）／資訊大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 創新教學平台－TronClass	100%參與率 77位參加實體會議 45位參加線上補課
領航員每月任務	每人每月繳交1份協助師生於課室活動之工作報告	收件中

五、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

截至 11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金預算 104 萬元，每人每學期核發 8,000 元，預計補助 130 人，至 10 月底申請人數為 128 人，詳情如下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生學行優異獎勵金一覽表		執行率
經費來源／預算	「課外活動組－研究生助學金」／ 新臺幣 104 萬元	—
每人每學期獎勵金額	**新臺幣 8,000 元**（2,000 元 ×4 個月）	—
補助對象／可獎勵人數 實際獎勵人數 （10 月底更新）	● 本校研究生／預計 130 人 ● 85 人完成 ● 43 人流程中 ● 合計 128 人已申請	66%
申請方式／期程	由師長推薦研究生提出申請／至 10 月底止	100%

參、討論事項

案號：11402-A-01　(課程 5)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114 學年度商學院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iOMBA)開設全英語教學授課，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三、114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課程，共 7 門，課程資料如下：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學分數	時數	授課老師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電子商務 ElectronicCommerce	iOMBA 研二	3	3	李家瑩
	商業智慧 BusinessIntelligence	iOMBA 研一	3	3	陳俊智
	統計方法與應用 StatisticalMethodsandApplications	iOMBA 研一	3	3	黃怡芬
	行銷管理專題 SeminarinMarketingManagement	iOMBA 研一	3	3	許世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際企業策略 InternationalBusinessStrategy	iOMBA 研一	3	3	黃怡芬
	AI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 ArtificialIntelligenceandBigDataAnalytics	iOMBA 研一	3	3	陳智俊
	國際商展運作實務 InternationalTradeShowOperations	iOMBA 研一	3	3	陳玉蒼

四、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另提教師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02　(課程 6)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鑒於原條文內容略嫌不足，爰新增相關項目與操作細節，並同步更新法規依據，以提升規範明確性與合法性，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碩士專班修業要點，【如附件，P.2-40】。

四、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03　(課程 7)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確保學生具備必要之英語能力，以維護課程學習成效及國際化教學品質，並明確規範畢業所需之英文檢定標準及審查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三、檢附商學院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如附件，P.41-42】。

四、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04　(課程 8)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 iOMBA 碩士學位考試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明確規範 iOMBA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查與執行流程，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利各單位作業依循，特訂定本流程指引。

三、檢附本院 iOMBA 碩士學位考試流程(草案)【如附件，P.43-48】。

四、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05　(課程 9)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課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企業管理系 114 年 9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及「碩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修正本要點法規依據。
五、論文指導教授 (二)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同意後予以更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主任召開系相關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或系主任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1.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更換者。2.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五、論文指導教授 (二)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同意後予以更換。	新增更換指導教授規定。
五、論文指導教授 (三)碩士生（含在職生）論文主要指導教授須	五、論文指導教授 (三)碩士生（含在職生）論	文字酌做修正。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為本系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必要時得擇定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時每位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	文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必要時得擇定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時每位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	
六、碩士學位考試(口試)辦法 (二)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口試申請須依本系規定時間提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		新增學位考試辦理相關規定。
六、碩士學位考試(口試)辦法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酌做文字修正。
(四)申請資格： 1.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並已符合或當學期可符合本系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	(四)申請資格： 1.已符合或當學期可符合本系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	酌做文字修正。
(五)研究生應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三個月前依據本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填具「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經系相關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院務會議討論。 (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以及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		新增學位論文專業符合相關規定，以及學位考試申請期限。
七、碩士學位考試(口試)試場程序 (六)學位考試成績登錄：學位考試完畢後五日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送註冊組登錄。		新增學位成績登錄期限。
九、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一)學位證書發放： 研究生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日一周前，檢具修定完成之論文及電子檔交至系辦及圖書館，並將畢業資格審核明細表送達註冊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二)逾期未完成畢業程序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畢業程序者，該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學。		新增
十一、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		新增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三、檢附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課要點，【如附件，P.49-52】。

四、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06 **(課程 10)**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輔系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企業管理系 114 年 9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二、學生得依下列就讀學制修業年級限制，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不同性質之系科為輔系科： (一)碩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同級或大學部之他系為輔系，但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互跨為輔系。 (二)二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系為輔系。 (三) 四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系為輔系。 (四) 附設五年制專科部學生：修畢第二學年課程，得自第三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之他科為輔科。 (五)各學制學生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起(含碩士班第二年下學期)不得申請加修輔系科。	二、凡本校五專部學生修畢第二學年課程、二技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及四技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六十以內者，得申請修讀本系科相同學制為輔系科。	詳細說明各學制申請輔系之規定
	三、凡本校碩士班學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本系大學部或碩士班為輔系，但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互跨為輔系。	刪除
三、申請本系為輔系科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進行申請，申請時須檢附成績		原第五點，並修正輔系申請期限與資格說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單、簡歷表及就讀動機說明等相關文件，經系資格審核並經學院同意後，審核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明。
	四、上述各學制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起(含碩士班第二年下學期)不得申請修讀輔系科。	刪除
四、申請核准修讀輔系科之學生，其加修科目、學分及修課次序等規範適用之學年度，以其主系科修習課程標準學年度為基準。		新增輔系科目、學分規定
	五、申請本系為輔系科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進行申請，申請時須檢附成績單、簡歷表及就讀動機說明等相關文件。	移至第三點
五、學生申請或放棄跨校修讀輔系科時，須依原就讀學校及跨修學校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經兩校同意始得修讀或放棄，並將核准後之申請書分送兩校教務處建檔備查。		新增申請或放棄輔系說明
六、修讀本系為輔系科者，應就所指定各學制專業必修科目中，大學部及五專部至少需修讀取得二十個學分，碩士班則不得低於十二學分。	六、修讀本系為輔系科者，應就所指定各學制專業必修科目中，大學部及五專部至少需修讀取得二十個學分，碩士班則不得低於十二學分。學生所屬系科與本輔系科課程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科目，經本系科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惟需由本系科另指定特色課程供學生修習以補足輔系所需學分。	原第六點分成第六點與第七點。分別說明輔系最低修讀學分與科目名稱相同之處理程序。
七、輔系科課程應在主系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主系科及加修校系科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必修科目，經加修校系科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惟加修系科應另指定修習特色課程以補足所訂學分。		原第六點分成第六點與第七點。分別說明輔系最低修讀學分與科目名稱相同之處理程序。

三、檢附企業管理系輔系科實施要點，【如附件，P.53-58】。

四、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07　(課程 11)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證照畢業能力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財金系 114 年 5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114 年 5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 年 9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皮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因近年來產業界不時有新設立的證照測驗、或已有的證照名稱更改、或相關規則調整，需配合國家經濟與財經產業發展趨勢滾動調整。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證照畢業能力規定(草稿)」,【如附件，P.59-67】。

四、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08　(課程 12)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財金專題製作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財金系 114 年 9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修訂要點的第二點第二款「每組人數由下限四人調整為五人」。

三、檢附該修正對照表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財金專題製作要點(草稿)」,【如附件，P.68-71】。

四、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09　(課程 13)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財政稅務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入學課程標準擬調整專業必修科目，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財稅系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二、系必修課程「租稅各論」(學分數:3；時數:3；年級:四年級；開課時間:上學期)擬調整至三年級開課(學分數:3；時數:3；年級:三年級；開課時間:上學期)

三、113 學年度以後適用，並追認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

四、檢附 113 學年度及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入學課程標準各,【如附件，P.72-73】。

五、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10　(課程 14)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115 學年度財政稅務系日間部四年制入學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財稅系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二、檢附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入學課程標準,【如附件，P.74】。

三、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11　(課程 15)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115 學年度財政稅務系碩士班入學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財稅系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二、檢附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課程標準，【如附件，P. 75】。

三、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12　(課程 16)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財稅系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實施對象。	二、本要點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實施對象。	參閱附件四
(三)修習商學院開設全英語專業課程 iOMBA 一門，且分數達到 70 分以上。 (四)另本系準畢業生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仍無法通過上述規定者，得由指導老師於畢業年限最後一學期開學前 2 週向系辦公室申請其他補救方式。	(三)另本系準畢業生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仍無法通過上述規定者，得由指導老師於畢業年限最後一學期開學前 2 週向系辦公室申請其他補救方式。	

三、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如附件，P. 76】。

四、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13　(課程 17)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全英語教學授課，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國際貿

易與經營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三、114學年度第2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課程資料如下：

課程名稱	學期	開課班級	學分數	時數	授課老師
國際商業文化	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國貿三 A (併國貿三 1、三 2)	3	3	陳玉蒼

四、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另提教師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14　(課程 18)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對照表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要點」(草案)，【如附件，P.77-84】。

三、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15　(課程 19)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應用統計系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修改為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應統系 114 年 4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通過。

二、將辦法修正為要點，以符法制作業。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如附件，【如附件，P.85-90】。

四、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1-A-16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本院 116 學年度擬成立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博士班，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院 114 年 10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發展會議及 114 年 10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隨著全球科技快速變革與產業升級浪潮興起，企業營運現場所面臨的問題日益複

雜，企業對能整合數據科技與營運管理之高階人才需求遽增。

三、本博士班以「智慧營運(Intelligent Operations)與經營管理(Business Management)」為核心發展主軸，明確呼應全球與區域產業界日益升高之智慧轉型、永續發展與跨域整合的需求。為因應未來高度不確定性的商業環境，課程規劃將著重理論探索與實務問題研究的深度整合。

四、本博士班定位於應用導向的產業博士（DBA），招生對象鎖定具工作年資至少 15 年，同時具備至少 8 年以上高階主管經歷之經理人，透過結合理論與實務的博士級訓練，提升其科技整合思維與策略執行能力，並引導其將寶貴產業經驗轉化為具體知識與教學資源。

五、本案經本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擬進行校外審查，邀請校外專家提供審查意見，以確保博士班申請規劃之完整性。

六、檢附 116 學年度增設商學院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博士班計畫書 1 份(本計畫書中部分數據，如生師比、教師及學生人數等，因本年度校務基本資料庫仍在填報中，暫以 113 年 10 月 15 日資料為計算基準，待本年度資料更新後，將依最新數據重新修正填列。)【如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17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日間部會資三 1 曾〇葳及曾〇瑜同學，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會計資訊系 114 年 10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曾〇葳及曾〇瑜等 2 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相關文件。【如附件，P.91-92】。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18 **(課程 38)**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計學院申請全英語授課，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申請全英語授課案，經本校設計學院及所屬各系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開課學期 114-2 課程共兩門，系所及名稱為創意商品設計系(張國賓):創意商品開發（二）及多媒體設計系(王雨涵)科技論文寫作。本案經創意商品設計系 114 年 10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課程會議及通過及多媒體設計系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課程會議審議，並經設計學院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另提教師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19 **(課程 20)**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應用日語系所四技(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14/5/7)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因應全學期/全學年學生校外實習事宜修正課程標準，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標準，【如附件，P.93-96】。

三、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20 (課程 21)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14/5/7)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適用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設年級	必/選修	學分/時數/實習	備註	適用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設年級	必/選修	學分/時數/實習	備註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觀光行政概論	三上	選修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觀光行政概論	一上	必修	2-2-0	專業科目。商務暨觀光模組。
	文化觀光資源概要	三下	選修	2-2-0			文化觀光資源概要	二上	必修	2-2-0	
	領隊與導遊實務	四上	選修	2-2-0			領隊與導遊實務	二下	必修	2-2-0	

三、檢附本案修正後課程標準(四技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如附件，P.97-101】。

四、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21 (課程 22)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 111～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14/5/7)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因應全學期/全學年學生校外實習事宜修正課程標準，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標準，【如附件，P.102-115】。

三、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22 (課程 23)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語文學院及應用中文系核心能力指標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語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14/6/4)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14/6/19)院務會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 2025～2028 年校核心能力指標，修正本院及應用中文系核心能力指標。

三、檢附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P.116-120】。

四、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23 (課程 24)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新增 1 門科目，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4/10/16)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依 114 年 7 月 15 日本校 TAICA 會議說明及決議辦理，本院「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資訊類」擬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增列入「深度學習與自然語言模型應用」科目，以作為 TAICA 學分學程的常規課程。

三、檢附本案新開課申請書及修正後之「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P.121-125】。

四、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2-A-24 (課程 25)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應用英語系莫利斯老師申請「行銷研究」全英語授課(EMI)，提請追認及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4/10/16)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另提教師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1-A-25 (課程 26)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資訊管理系)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管理系教師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4 年 10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資訊管理系 114 年 10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二、開課明細如下，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請參閱【附件，P.126-129】。

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遠距時數	申請老師
碩專一	書報討論(二)	2	30	姜琇森
碩專一、二	智慧物聯網	3	42	陳大仁
碩專一、二	個案研究	3	45	蕭國倫
資管二甲	網路多媒體應用	3	33	戴偉勝

三、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1-A-26　(課程 27)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資訊管理系)

案由：訂定資訊管理系 115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4 年 10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院課程會議、資訊管理系 114 年 10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二、各學制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課程標準，請參見【附件，P.130-136】，異動說明如下：

入學年度	學制	科目名稱(中文)	異動說明	備註
115 學年度	五專	物聯網概論	修改，調整至五上 3 學分 3 小時	專業選修
115 學年度	五專	行動服務	更名修改，原行動服務修改名稱為行動智慧服務，調整至四上 3 學分 3 小時	專業選修
115 學年度	資應五專	物聯網概論	修改，調整至五上 3 學分 3 小時	專業選修
115 學年度	資應五專	行動資訊內容	更名修改，原行動資訊內容修改名稱為行動智慧服務，調整至四上 3 學分 3 小時	專業選修
115 學年度	資應五專	網路多媒體應用	更名，原網路多媒體應用修改名稱為多媒體行動應用	專業選修

三、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1-A-27　(課程 28)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流通管理系)

案由：修訂「流通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4 年 6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流通管理系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據母法修訂，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P.137-139】。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 (四)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務會議同意後予以更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討論，由適當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1.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2.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且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 1 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四、 (四)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務會議同意後予以更換；且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 1 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依母法修正

三、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1-A-28　(課程 29)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流通管理系)

案由：修訂「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4 年 6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

議、流通管理系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據母法修訂，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P.140-14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 (四)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務會議同意後予以更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討論，由適當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1.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2.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且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 1 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四、 (四)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務會議同意後予以更換。且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 1 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依母法修正

三、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1-A-29 (課程 30)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流通管理系)

案由：訂定流通管理系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4 年 10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流通管理系 114 年 10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請參閱【附件，P.142-145】。

三、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1-A-30 (課程 31)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

案由：訂定智慧工程博士班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4 年 10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事務委會議通過。

二、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請參閱【附件，P.146】。

三、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1-A-31 (課程 32)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資訊與流通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4 年 6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各院級、系級學術單位自訂，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得聘請學生代表、校友、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共同參與。

三、 為使能更效整合學院教學課程及資源，暨多加了解不同角色之想法，擬邀請學生代

表列席參與；修正對照表及修改後院課程會議設置要點(草案)，【附件，P.147-148】。

四、 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1-A-32 (課程 33)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醫護創新科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4 年 10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二、配合執行「USR 健康樂活智慧照護銀健署計畫」修訂之，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草案請參閱【附件，P.149】。

修正後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學生學程課程規劃如下…… (二)護理與設計課程： 1.核心：視覺整合設計、創意商品開發（一）、創意商品開發（二）、商品數位模擬、老人照護、生物統計學、教學原理在護理實務之應用、創新管理、護理品質與病人安全管理、營養學。 2.進階：設計經營與創業、設計管理、長期照護、社區精神護理總論、關懷商品設計(一)。 (三)跨域永續創新課程：環境與永續發展、智慧醫護創新科技、智慧醫護永續發展、人工智慧倫理、生成式人工智慧的人文導論、智慧醫療器材與物聯網、智慧醫材與數位健康創業、智慧照護與輔助科技、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	五、本學生學程課程規劃如下…… (二)護理與設計課程： 1.核心：視覺整合設計、~~設計管理、~~創意商品開發（一）、創意商品開發（二）、商品數位模擬、全人照護、生物統計學、教學原理在護理實務之應用、創新管理、護理品質與病人安全管理、營養學。 2.進階：設計經營與創業、設計管理、長期照護、社區精神護理總論。 (三)跨域永續創新課程：環境與永續發展、智慧醫護創新科技、智慧醫護永續發展、人工智慧倫理、生成式人工智慧的人文導論。	1.刪除「設計管理」課程重複。 2.誤植「全人照護」課程名稱。 3.新增「關懷商品設計(一)」課程。 4.新增「智慧醫療器材與物聯網」課程。 5.新增「智慧醫材與數位健康創業」課程。 6.新增「智慧照護與輔助科技」課程。 7.新增「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課程。

三、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1-A-33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資訊工程系)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核備。

說明：

一、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4 年 6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資工系 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刪除原本條文第 5 條，由 115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修訂後作業要點請參閱【附件，P.150-151】。

三、本案亦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資工系 114 年 9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適用學年度追溯至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若有尚未曾修習之指定相關基礎課程（資料結構、資料庫系統、C 或Java），應~~	刪除條文。

	~~補修該課程，其應補修科目及學分應經系主任同意。~~	
五、關於論文撰寫之規定如後……	六、關於論文撰寫之規定如後……	修正標號。
六、關於論文口試之規定，另參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七、關於論文口試之規定，另參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修正標號。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校教務委員會核備，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校教務委員會核備，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標號。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1-A-34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流通管理系)**

案由：「流通管理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4 年 6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流管系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要點名稱修訂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要點請參閱【附件，P.152-155】。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1-A-35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資訊管理系)**

案由：資訊管理系 116 學年度擬增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4 年 11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院務會議決議通過、資訊管理系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擬於 115 年 2 月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資訊管理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專班名稱為「智慧管理與資訊科技」，申請計劃書請參閱【附件，P.156-158】。

三、本案通過後，擬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1-A-36　(課程 34)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美容系黃啓方老師所授「髮型結構與成型」課程，申請開設為 114 學年度第 1、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追認及討論。

說明：

一、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及作業流程辦理。

二、 本案已通過教育部數位認證，有效期限自 111 年 2 月至 116 年 1 月，並經本校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課程品質審查通過；美容系 114 年 6 月 17 日及 114 年 10 月 8 日系務會議、114 年 10 月 17 日院課程會議討論通過，開設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四技美容技優一 1 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四技美容一 1。

三、 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1-A-37　(課程 35)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擬訂中護健康學院「人工智慧科技照護應用」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及課程規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擬訂本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及課程規劃。

二、本案經 114 年 10 月 17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本案要點及課程規劃，【如附件，P.159-162】。

三、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1-A-38　(課程 36)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碩士班修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九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相關流程與申請表名稱修正。

二、 本案經 114 年 10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美容系務會議及 114 年 10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P.163-165】。

四、 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明
四、指導教授 (二)每位老師所指導之碩士生人數，以每學年度至多四人為原則。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應選好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	四、指導教授 (二)每位老師所指導之碩士生人數，以每學年度至多三人為原則。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結束前)應選好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	依據相關流程與申請表名稱修正。
九、其他 本系之碩士班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其他 本系之碩士班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1-A-39　(課程 37)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商經系)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商業經營系蔡靜宜老師申請全英語授課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商經系課程會議通過及智慧產業學院 114 學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 依據本校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三、 檢附蔡師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P.166-173】。

四、 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另提教師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1-A-40 (課程 39)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楊喻涵兼任副教授、蔡楨華兼任講師博雅通識課程申請全英語授課，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14 年 10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委員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 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另提教師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1-A-41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一英文課程免修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照教育部 114 年 9 月 9 日召開 114 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規定辦理。

二、為符合教育部規定，學校同意學生以外部檢定證照申請學分抵免，應以「免修」方式辦理，並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爰此，擬將現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一英文課程抵修實施要點」修正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一英文課程免修實施要點」，擬修正條文內容部分詳如對照表【如附件，P.174-177】，提請審議。

決議：1.酌作文字修正，五、(一)修習課程不限定於 2 門課課名，保留修課彈性。
2.修正後通過。

案號：11401-A-42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4 年 11 月 6 日 114 學年度境外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二、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9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142503595A 號令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如附件 1-3】。

三、依上開有關母法修正本校旨揭要點，檢附該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如附件，P.178-180】及【如附件，P.181-184】。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1-A-43 (課程 1)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校課程訂定要點第九點：**日間部各學制攸關開課總時數及最低開課人數，另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限制調整之。

二、 本校**自施行課程訂定要點後，各系院均努力依各班開課總時數逐步調整課程**，惟合理開課總時數，自施行迄今，均未調整(僅調整附設五專部各科各班開課時數以不調整至其他學制開課為原則)；囿於本校學雜費逐年收入遞減，開設課程卻逐年增加，為減少經費短絀風險及檢討本校「開課」相關措施。

三、 本校開課時數排除計算科目 (排除科目鐘點統計)清單詳如【附件，P. 185-186】。

四、 本校 113 學年度開課鐘點說明：

學制	系科所	招生班	班級總數	最大開課時數	最後鐘點統計	排除科目鐘點統計	113 學年度每班結餘時數
五專	護理科	2	10	420	262.0	160	79.0
五專	企業管理科	2	10	420	310.0	180	55.0
五專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1	5	221	175.0	89	46.0
五專	會計資訊科	2	10	420	326.0	184	47.0
五專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1	5	221	196.7	82	24.3
五專	資訊管理科	1	5	221	158.2	92	62.8
五專	應用日語科	1	5	221	216.0	76	5.0
五專	應用英語科	1	5	221	183.0	86	38.0
五專	資訊應用菁英班	1	5	221	150.6	92	70.4
五專	保險金融管理科	2	10	420	281.0	188	69.5
五專	資訊工程科	2	10	420	282.0	184	69.0
五專	體育室	0	0	0	12	68	

學制	系科所	招生班	班級總數	最大開課時數	最後鐘點統計	排除科目鐘點統計	113 學年度每班結餘時數
二技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	2	78	70.0	0	8.0
二技	美容系	1	2	78	67.0	0	11.0
二技	護理系	2	4	142	123.3	0	9.4
二技	企業管理系	1	2	85	67.7	0	17.3
二技	保險金融管理系	1	2	100	70.0	0	30.0
二技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	2	86	68.4	0	17.6
二技	會計資訊系	1	2	78	64.8	0	13.3
二技	商業設計系	1	2	98	77.0	0	21.0
二技	流通管理系	1	2	78	55.2	0	22.8
二技	資訊管理系	1	2	78	55.7	0	22.3
二技	應用日語系	1	2	62	43.3	0	18.7
二技	應用英語系	1	2	68	52.7	0	15.3
二技	資訊應用菁英班	1	2	78	36.0	0	42.0

學制	系科所	招生班	班級總數	最大開課時數	最後鐘點統計	排除科目鐘點統計	113 學年度每班結餘時數
二技	創意商品設計系	1	2	118	88.1	0	29.9
二技	商業經營系	1	2	94	67.2	0	26.8
二技	資訊工程系	1	2	78	62.8	0	15.2
二技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90	0	
二技	體育室	0	0	0	34	0	

學制	系科所	招生班	班級總數	最大開課時數	最後鐘點統計	排除科目鐘點統計	113 學年度每班結餘時數
四技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	4	151	107.4	25	43.6
四技	美容系	1	4	123	94.0	25	29.0
四技	護理系	3	12	367	322.0	75	15.0
四技	休閒事業經營系	1	4	147	124.3	27	22.8
四技	企業管理系	1	4	135	123.6	27	11.4
四技	保險金融管理系	2	8	275	249.1	54	12.9
四技	財政稅務系	2	8	263	243.1	54	10.0
四技	財務金融系	2	8	266	220.7	54	22.7
四技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2	8	252	225.1	54	13.5
四技	會計資訊系	2	8	260	223.9	54	18.1
四技	應用統計系	1	4	118	107.9	27	10.1
四技	多媒體設計系	1	4	182	146.0	27	36.0
四技	室內設計系	1	4	182	173.0	27	9.0
四技	商業設計系	1	4	182	142.0	27	40.0
四技	流通管理系	1	4	144	133.3	27	10.7
四技	資訊工程系	2	8	244	228.3	54	7.9
四技	資訊管理系	1	4	147	128.6	27	18.4
四技	應用中文系	1	4	147	124.4	27	22.6
四技	應用日語系	1	4	175	176.4	27	-1.4
四技	應用英語系	1	4	141	129.0	27	12.0
四技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	4	135	122.6	27	12.4
四技	智慧生產工程系	2	6	204	178.9	52	12.5
四技	企業管理系-智慧及創新營運技優領航專班	1	4	127	99.9	21	27.1
四技	應用中文系-多元敘事專才技優領航專班	1	4	127	38.3	5	88.8
四技	語文學院-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1	4	153	119.1	4	33.9

學制	系科所	招生班	班級總數	最大開課時數	最後鐘點統計	排除科目鐘點統計	113 學年度每班結餘時數
四技	美容系-美容菁英技優領航專班	1	4	127	83.6	4	43.4
四技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240	0	
四技	體育室	0	0	0	48	152	
四技	語言中心	0	0	0	138	0	

五、 修訂對照內容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一)各班開課總時數： 1.博士班及碩士班：以 40 學時為原則；設計學院各碩士班以 45 學時為原則，論文 6 學時另計。 2.四年制各系： (1) 單班：121 學時；設計學院各系以 152 學時為原則；核心通識及博雅通識課程另計。 (2) 雙班：每班 104 學時；設計學院各系以 140 學時為原則；核心通識及博雅通識課程另計。 3.二年制各系： (1) 單班：62 學時；設計學院各系以 80 學時為原則；全人教育另計。 (2) 雙班：每班 60 學時；設計學院系以 70 學時為原則；全人教育另計。 4.附設五專部各科： (1) 單班：181 學時；菁英班各班以 191 學時為原則；共同核心課程、體育課程(體育、生涯運動)、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另計。 (2) 雙班：每班 150 學時為原則；共同核心課程、體育課程(體育、生涯運動)、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另計。	(二)各班開課總時數： 1.博士班及碩士班：以 40 學時為原則；設計學院各碩士班以 45 學時為原則，論文 6 學時另計。 2.四年制各系： (1) 單班：127 學時；設計學院各系以 162 學時為原則；核心通識及博雅通識課程另計。 (2) 雙班：每班 120 學時；設計學院各系以 155 學時為原則；核心通識及博雅通識課程另計。 3.二年制各系： (1) 單班：78 學時；設計學院各系以 98 學時為原則；全人教育另計。 (2) 雙班：每班 71 學時；設計學院系以 90 學時為原則；全人教育另計。 4.附設五專部各科： (1) 單班：221 學時；菁英班各班以 230 學時為原則；共同核心課程、體育課程(體育、生涯運動)、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另計。 (2) 雙班：每班 210 學時為原則；共同核心課程、體育課程(體育、生涯運動)、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另計。	
六、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惟課程時序安排應考量各課程銜接順序並合理分散大學部一至三年級課程安排，不宜過度集中於同一年級或學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七、校、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非隸屬任何系所院課程標準中課程，開課程序由教務處或計畫主責之行政單位檢附開課規劃表，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惟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為之。		增加非隸屬任何系所院課程標準中課程
七、更改課程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之程序： (四)選修課程：由系課程、系（科、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僅學年期異動授權系所開課調整)**。	(四)選修課程：由系課程、系（科、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僅學年期異動授權系科開課作業

六、 修訂後條文【如附件，P.187-190】。

七、 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1-A-44 **(課程 2)**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增訂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申請**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離校**)相關規定及表件。主要說明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原創性比對與相關申請資格及畢業要求：

(一) 申請資格

1.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相似度須低於或等於 30%。

2.除 30%標準外，還需符合系、所、學位學程自訂的比對標準。

3.比對報告必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確認。

(二) 畢業及相關規定

1.研究生在畢業離校前，必須完成論文定稿版的原創性比對。

2.完成後，連同原創性比對報告全文，提交給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

二、 修訂對照內容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二)申請資格： **5.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相似度低於30%(含)以下為原則，並符合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標準比對之報告，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		增列 學位口試申請時須**第 1 次比對**
七、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二)學位論文原創性再次比對：** **研究生應於畢業離校前完成論文定稿版之原創性比對，連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送交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		增列 畢業離校前完成論文定稿版之須**第 2 次比對**

三、 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將法條名稱：辦法修改為要點，修訂後條文及相關表件【如附件，P.191-193】。

案號：11401-A-45　(課程 3)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訂定本準則；惟遇口試後論文尚未修改完成，亦即尚未辦理離校，指導教授因特殊原因不在本校，離校時無法取得指導教授簽名，因此加入了有關論文口試後未完成修改、尚未辦理離校，且因指導教授特殊原因無法簽署情況的內容，強調教學單位主管的協助責任。

二、修訂對照內容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七、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系所申請召開協調會議： (五) 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離世或遇特殊狀況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且口試後論文尚未修改完成或尚未辦理離校的情況，教學單位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協調相關簽署程序或協助研究生完成必要的程序。**	七、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系所申請召開協調會議： (五) 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但仍無法 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

三、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離世或遇特殊狀況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教學單位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修訂後條文及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P.194-198】。

五、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1-A-46　(課程 4)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習獎勵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快速變遷的產業趨勢與多元人才需求，本校積極推動跨領域學習機制，期望培育學生具備整合不同專業知識與技能的能力，提升其職場競爭力與未來發展潛力。

二、本案「跨領域學習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旨在建立具體的獎勵制度，以分階段給予獎勵的方式，鼓勵學生自主規劃跨域學習，逐步推進學生完成學程，並獲得實質肯定與支持。

三、本提案已提 114.10.2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1.酌作文字修正，修訂後條文【如附件，P.199-200】。
2.修正後通過。

案號：11401-A-47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暑期重(補)修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增訂授課師資安排規定，以維護課程授課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並落實教育部專任（案）教師教授必修科目之原則。

二、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三、重(補)修課程開班原則： 略以 7.授課師資安排：授課師資依學生系所推薦，優先聘專任（案）教師。暑期重（補）修課程，若2/3以上學生為原教師未通過者，應避免原教師授課；特殊情況須說明並經校長核准。教師須於開課2週內登錄大綱，期末考試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登錄成績，逾期依情節記錄並納入教學成效考評。		新增 1. 暑期課程屬密集授課，教師備課及授課負擔較重，為確保授課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並配合本校排課及調課準則第 3 點及教育部 110.12.17 臺教高(五)字第 1100145243A 號函示原則：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以安排專任（案）教師授課為原則。 2. 暑期重（補）修課程係學生再次修習之機會，為使學生獲得不同教學觀點，以提升其學習成效。 3.為避免教師延遲登錄成績或課程資訊，影響學生學習與學分抵免作業
十二、教學成效追蹤：教務單位應建立反饋機制，蒐集學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作為未來師資選任參考依據。		新增，後續條次順延。

三、 修訂後條文【如附件，P.201-202】。

四、 本案通過後於 114 學年度實施(115 年 6-8 月開設之重(補)修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1-A-48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排課及調課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修訂與師資及課程安排相關規範，並調整教室使用規範以利資源運用。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三、現有課程時數應以安排專任（案）教師任教為主；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以安排專任（案）教師授課為原則。	三、現有課程時數以安排專任教師任教為原則。	1.教育部 110.12.17 臺教高(五)字第 1100145243A 號函示原則：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以安排專任（案）教師授課為原則。 2.所指專任教師包含專案教師，統一修正為專任（案）教師，第 2、3、4、5、7 點同步修正。
四、兼任教師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計，每週授課時數最低 2 小時，且不得超過 6 小時。若超過 6 小時，聘任時須檢附同意書，明確表示僅領取 6 小時鐘點費。然而，大班課程、全英語授課及遠距教學課程，則不受此鐘點費 6 小時限額之限制。略以，…	四、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計以不超過（含）六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含）其教師等級之基本授課時數；略以，…	1.依教育部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之各項列計原則，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 2 小時（含）以上者，始得列計。 2.新增大班課程得不受支領 6 小時鐘點費之限制。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五、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以排課 4 日（2 個半天不予排課）為原則。經人事室核准於國內部份時間進修之專任（案）教師方可排課 3 日，但須於當年度 3 月底前告知可授課時段，逾期視同自願放棄，每週仍排 4 日課程；另未獲核准者，以排課 4 日為原則。	五、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以排課四日（二個半天不予排課）為原則。經人事室核准於國內部份時間進修之專任（案）教師方可排課三日，但須於當年度三月底前告知可授課時段，逾期視同自願放棄，每週仍排四日課程；另未獲核准者，以排課四日為原則。	
七、本校於每年 2 月中旬開放下學年度教師授課意願時段調查，並由各所系（科）任課教師自行於網路登錄，一學年調查一次。專任（案）教師可於日間部上課期間 5 天內，選擇 2 個半天不予排課、進修部上課期間，則可選擇 1 個半天不予排課，日夜合計可選擇 3 個半天不予排課；另經人事室核准於國內部份時間進修之專任（案）教師，日間部可選擇 4 個半天、進修部可選擇 2 個半天不予排課。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段，需配合本校課表，如有特殊需求，所系（科）主任應於預選前告之。惟排課，可能受限於空間及設備因素，但儘量以配合教師意願為原則。	七、本校於每年二月中旬開放下學年度教師授課意願時段調查，並由各所系（科）任課教師自行於網路登錄，一學年調查一次。專任（案）教師可於日間部上課期間五天內，選擇二個半天不予排課、進修部上課期間，則可選擇一個半天不予排課，日夜合計可選擇三個半天不予排課；另經人事室核准於國內部份時間進修之專任（案）教師，日間部可選擇四個半天、進修部可選擇二個半天不予排課。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段，需配合本校課表，如有特殊需求，所系（科）主任應於預選前告之。惟排課，可能受限於空間及設備因素，但儘量以配合教師意願為原則。	
八、排課注意事項： 略以 2.同一課程不得連續授4節，4節課程原則應分2天授課。2節課時段應安排於「1、2」「3、4」「5、6」「7、8」節次，以利教室有效利用。 略以 6.電腦或資訊相關課程，應優先安排於開課系所（含所屬學院）之專用電腦教室，以利校內教室	八、排課注意事項： 略以 2.除每週二節之課程可在同一日內授完外，三節、四節之課程應分為二天授課為原則，其中二節課之時段應安排於「一、二」「三、四」「五、六」「七、 八」節為原則，以利教室使用。	1.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辦理(114.4.17 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 2.文字簡潔修改。 3.相關作業流程已調整為開課單位自行安排專業教室。 4.為利於校內教室資源妥善運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資源妥善運用。非屬電腦或資訊相關專業課程，不得排於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	略以 6.需使用專業教室，如機房、多媒體教室或幻燈投影教學設備等課程者，請所系(科)事先至系科管理系統之「開課資料維護」上註明，以利排定專業教室，以免教室排定後無法調動。	
九、調動課程時段注意事項 略以 2. 課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調動課程時段者，應以變動幅度最小為原則；若學生預選結束後仍須調動課程時段，應查明所有選修同學均不致因調動而衝堂情況下填列「異動課程時段申請表」，並經所有修課同學簽名同意，經各負責所系（科）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課務組彙辦後方得調動，開學後若仍須調動課程時段者，請於加退選截止後 1 星期內辦理完成。	九、調動課程時段注意事項 略以 2. 課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調動課程時段者，應以變動幅度最小為原則；若學生預選結束後仍須調動課程時段，應查明所有選修同學均不致因調動而衝堂情況下填列「異動課程時段申請表」，並經所有修課同學簽名同意，經各負責所系（科）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課務組彙辦後方得調動，開學後若仍須調動課程時段者，請於加退選截止後一星期內辦理完成。	

三、本案通過後於 115 學年度實施。

決議：1.酌作文字修正：三、.....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以安排專任（案）教師授課為原則。

2.修訂後條文【如附件，P.203-204】。

案號：11401-A-49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將過去實務作法明確化於法規，並調整遠距教學授課及大班課程鐘點計算方式及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修訂兼任教師相關規範。

二、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四、專任(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略以，... (四)以充分時間實際協助院務行政業務(含開設外加名額專班)者，每一學院至多核減2小時。 (七)支援校務專案並獲簽准者，核減授課鐘點最多以4小時為限。計	四、專任(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略以，... (四)以充分時間實際協助院務、外加名額專班(學程)行政業務之教師，每一學院、專班(學程)核減 2 小時。 (七)支援校務專案簽准者，至多核減 4 小時。	1.第四項為文字簡潔修改。 2.第七項為優先以計畫經費支應教師超支鐘點費，以減少校內經費之支出，達到開源節流之效益。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畫辦公室或經費自給自足、自籌經費之單位，減授鐘點所衍生之成本由該中心或單位自行負擔。		
八、專任(案)教師之授課時數以學年計，經核減或抵算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後，上學期授課不足應授時數者，須於下學期補足其不足時數；下學期授課不足應授時數者，扣減不足時數之鐘點費，若上學期有不支領鐘點費之時數，則可先行扣抵，惟扣抵時數以2小時為限。	八、專任(案)教師之授課時數以學年計，經核減或抵算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後，上學期授課不足應授時數者，須於下學期補足其不足時數；下學期授課不足應授時數者，扣減不足時數之鐘點費，若上學期有未支領鐘點費之時數，則可先行扣抵，惟扣抵時數以2小時為限。	1.文字簡潔修改。
十、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略以，… (二)大班課程：大學部及專科部修課人數逾 60 人、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開班人數逾 40 人時，超出 1~10 人，時數增加 0.1 倍，超出 11~20 人，時數增 0.2 倍，依此類推，最高以該課程原授課時數 1.5 倍為限。 (三) 全英語教學課程：依本校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開設，其每週授課鐘點以 1.5 倍計。 (四)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開設，因首次備課較辛苦，每週授課鐘點第 1 次以 1.5 倍計算，相同課程第 2 次及之後以 1.2 倍計算。 (五)大學部、專科部實務專題及分組教學課程：如各組修課人數均達一般開課標準之兩倍以上者，鐘點數以每週授課時數×2 計算；未達前述人數者，按比例分配授課時數。 (六)協同教學課程：依任課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佔全部授課時數之比例計算。 (七)校外實習相關課程：依本校專業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核算。	十、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略以，… (二)大學部及專科部修課人數逾 60 人、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開班人數逾 40 人時，超出 1~10 人，時數增加 0.1 倍，超出 11~20 人，時數增 0.2 倍，依此類推，最高以該課程原授課時數 1.5 倍為限。 (三)依本校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所開設之全英語教學課程及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其每週授課鐘點以 1.5 倍計。 (四)「分組教學」鐘點時數核算方式：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專題研究、專題製作等分組教學課程，鐘點數以每週授課時數×2 計算，由各教學單位依任課教師實際授課情形，按比例分配授課時數。 (五)「協同教學」鐘點時數核算方式：依任課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佔全部授課時數之比例計算。 (六)校外實習相關課程之鐘點時數，依本校日間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核算。	1.第二項為文字簡潔修改。 2.第三項包含全英語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分點獨立說明，調整為第三及第四項。 調整遠距教學鐘點補助：遠距課程初次開設備課負擔較重，維持 1.5 倍；後續開設教材已臻成熟，調整為 1.2 倍以符合理性。 3.第四項文字簡潔修改，並順延調整為第五項。 4.第五項為文字簡潔修改， 並順延調整為第六項。 5.第六項為文字簡潔修改，並順延調整為第七項。
十一、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時數及兼任教師鐘點時數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略以，… (三)專任(案)教師依相關辦法開設之大班課程、校外實習、全英語教學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各學院(中心)特色及學分學程、技優領航計畫專班課程、雙軌專班課程、產學攜手專班，由本校統一規劃協助境外學生課程，其超支鐘點費得另計，合計以 3 小時為限。 (四)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所(含在職專班)合併計算，每週授課時數最低 2 小時，且不得超過 6 小時。若超過 6 小時，聘任時須檢附同意書，明確表示僅領取 6 小時鐘點費。但依本要點第 10 點第 2、3 及 4 項開設之大班課程、	十一、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時數及兼任教師鐘點時數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略以，… (三)專任(案)教師依相關辦法開設之校外實習、全英語教學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各學院(中心)特色及學分學程、技優領航計畫專班課程、雙軌專班課程、產學攜手專班，由本校統一規劃協助境外學生課程，其超支鐘點費得另計，合計以 3 小時為限。 (四)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所(含在職專班)合併計算，每週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超過 6 小時者，須檢附僅支領 6 小時鐘點費同意書，經簽核通過後聘任，但依本要點第 10 點第三	1.第三項為專(案)任教師新增「大班課程」項目，亦可適用超支鐘點得另計。 2.第四項調整如下： • 文字簡潔修改 • 依教育部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之各項列計原則，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 2 小時(含)以上者，始得列計。 • 新增大班課程得不受支領 6 小時鐘點費之限制。 3.第七項及第八項為文字簡潔修改。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全英語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則不受支領 6 小時鐘點費之限制。兼任教師若為各機關公務人員應經其所屬機關首長核准。 略以，… (七)依校外計畫所開設之專案課程(計畫經費來自教育部、勞動部等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之課程)，專任(案)教師及兼任教師不受到第2、3與4項之超支鐘點時數及鐘點費標準之限制。本專案課程之鐘點費以計畫經費支應為優先，若計畫無經費可支應教師鐘點費，則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由本校支給鐘點費，其授課鐘點並得列計基本授課時數。 (八)專任（案）教師協助申請教育部全校性競爭型補助計畫者，得由主辦單位於行政會議提案，依計畫案規模，建議每件計畫可減授之總基本授課時數與期間，惟每人每學期至多可核減2小時，不受第二項之超支鐘點時數限制，鐘點費由本校支給；該案通過後，由主辦單位彙簽申請減免授課時數事宜。	項核算鐘點之全英語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不受支領 6 小時鐘點費之限制。兼任教師若為各機關公務人員應經其所屬機關首長核准。 略以，… (七)依校外計畫所開設之專案課程(計畫經費來自教育部、勞動部等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之課程)，專任(案)教師及兼任教師不受到第(二)、(三)與(四)款之超支鐘點時數及鐘點費標準之限制。本專案課程之鐘點費以計畫經費支應為優先，若計畫無經費可支應教師鐘點費，則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由本校支給鐘點費，其授課鐘點並得列計基本授課時數。 (八)專任（案）教師協助申請教育部全校性競爭型補助計畫者，得由主辦單位於行政會議提案，依計畫案規模，建議每件計畫可減授之總基本授課時數與期間，惟每人每學期至多可核減2小時，不受第（二）款之超支鐘點時數限制，鐘點費由本校支給；該案通過後，由主辦單位彙簽申請減免授課時數事宜。	
十二、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及代課鐘點時數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略以，… (三) 教師請假未能事先安排調課、代課者，請於銷假後 1 週內，由任課教師與學生商定補課時間且需 1 個月內完成補課。	十二、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及代課鐘點時數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略以，… (三) 教師請假未能事先安排調課、代課者，請於銷假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與學生商定補課時間且需一個月內完成補課。	3.第三項為文字統一修改。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5 學年度起施行。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確修正條文之施行時程。

三、 修訂後條文【如附件，P.205-208】。

四、 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於 115 學年度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401-A-50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日間部各式學生郵件通知（如期中/學期成績單、學退/復學通知、成績預警等）之收件人姓名，擬依學生是否成年分類，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2年起民法成年年齡已下修為18歲，校內相關規定應注意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應符合比例原則，以免違法。

二、114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有關學籍管理注意事項中案例分享：某校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應予以記錄，必要時得協同學

生家長、監護人共同輔導之。」學校並依此校內規定將學生成績資料寄送學生家長。本案經法院判決，認定學校所採取之手段顯然與民法第12條「青年身心發展及建構自我意識能力不同以往，故將成年年齡由20歲修正至18歲」之修法意旨相背，而有違反比例原則中合適性原則之虞，應賠償學生精神慰撫金。

三、本處考量家庭和教育系統的協力關係，目前除研究所學生外，其餘學制學生之郵件通知皆以學生監護人為收件人。

四、配合民法及個資法等相關規定，擬從114學年度起各式郵件通知收件人，未成年學生為監護人；已成年者為學生本人。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13:15)